

C1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國語第四課「永遠的馬偕」
融入課文	*本課講述馬偕奉獻台灣的故事，值得令人讚佩。但奉獻與工作不同，為避免學生誤將志工與工作、奉獻和勞動混淆，造成將來在職場上被剝削而不自知，建議教師在本課文講述完後，可以補充說明，增加學生勞動概念。
主題	志工與勞工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馬偕把他的心力奉獻給台灣，實在讓人很感動。台灣也有許多奉獻心力給社會的人，馬路上、醫院裡有許多志工也是如此。不過，同學要了解，當志工和工作的性質不一樣，志工通常是沒有薪資的，也不計較付出代價。但是如果是為了賺薪水去上班，就有法律規定的權利，例如：最低薪資、每天只能工作幾小時。這都是工作者的權利，要記得維護自己的工作權利。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的教材內有許多關於社會服務、犧牲奉獻的內容。這些教材固然是培養學生愛鄉愛土的美德，但若是一面倒的教導學生犧牲奉獻之概念，而欠缺勞動權之教導，恐怕容易讓學生混淆將志工與工作混淆、只知有奉獻而無勞動權概念。因此，一方面教導服務社會、愛鄉愛土的教育目標，也要教導學生勞動權概念，培養勞動意識，以利勞資和諧，這也是有助於社會和諧和進步。 2. 現代社會對於勞動的理解不僅僅是付出勞力以換取工資，還包括社會安全體系的建構，因而有「尊嚴勞動」的概念。所謂「尊嚴勞動」是指所有人在自由、平等、安全與尊嚴條件下，權利受到保障、獲取足夠收入、並有充分的社會安全保障，從事具有生產收益的工作。尊嚴勞動的起源是在 1999 年，由國際勞工組織 (ILO) 所提出的概念，在此概念之下，所有人均應獲得賺取收入和擴大就業機會；由這樣的概念可以歸納且訂定四大策略，計有工作時的權利、就業、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參閱維基百科) 3. 關於勞動權最主要的法律規範是「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勞基法是規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以保障勞工權益，內容包括

	勞動契約的訂定和解除，工資的給付，工作時間和休息及休假， 童工和女工的保護，勞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技術生的規範， 職場工作規則，主管機關監督與檢查等。
--	--

C2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國語第五課「假如給我三天光明」
融入課文	*教師於本課有關海倫凱勒的課文賞析結束後，補充講述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
主題	就業平等-身心障礙者的保護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問與討論：海倫凱勒是個很讓人敬佩的人，我們社會中也有許多的身心障礙者，有沒有想過，他們長大後應該要做什麼呢？在工作上會遇到什麼困難？應該如何面對？同學們有沒有見過身心障礙者從事什麼工作呢？ 2. 歸納與口述：身心障礙者找工作不容易，這是因為我們只想到一般人合適的工作，沒有考慮到身心障礙者在工作時，需要什麼樣的環境和協助。每個人都是特別的個體，身心障礙者只是在身體的系統構造上或功能上有所損害，我們應該需要注意，不能因為別人有身心障礙而歧視，更要尊重和保障他們的權利，讓他們也能正常使用公共設施，和大家一樣的在社會中生活，並且在長大後有合適的工作，保障他們工作的權利，例如：臺灣有訓練視障者成為調音師，因為他們雖然失去視覺，但也讓他們有比一般人更敏銳的聽覺。聯合國有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要求各國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與就業，內容為：「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 2. 由於我國在 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溯自 103 年 12 月 3 日生效，所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全民都應該要遵守。 3.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有專章，規範身心障礙者的就

	<p>業權益，其中第 38 條規定：「 I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II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此法是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最具體的規定。</p>
--	--

C3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數學第 27 頁-「3 位數*2 位數」
融入課文	透過補充練習題—打工時薪的計算方法，融入勞動法令的概念。
主題	打工薪資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練習題：我們再來練習一題，有哥哥姊姊念高中或大學在外面打工的嗎?現在(2023 年)打工的基本工資是每小時 176 元，哥哥這星期工作了 18 小時，請問哥哥這星期可以領到多少錢? A：3168 元</p> <p>口述：基本工資就是最低工資，規定在法律內，通常每年會增加一些。像 2022 年每小時是 168 元，2023 年是 176 元。老闆給的工資可以比基本工資高，但是不能比基本工資低，所以老闆如果只有給哥哥 3000 元，比同學算出的少就是違法，會被罰款。</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I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II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每年第三季開會審議下一年度的基本工資，委員 21 人，由勞方代表 7 人、資方代表 7 人、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 7 人組成，審酌社會經濟相關數據，分別就月薪、時薪討論。勞資委員代表不同的團體，雖然各有立場，但藉由委員會的對話及溝通討論，來共同決定基本工資調整幅度，最終再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由於基本工資調整案，不僅是照顧重要基層勞工，也是經濟成長的果實由勞資共享的具體展現，行政院均尊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 3. 基本工資目的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對於工資在基本工資數額邊緣的弱勢勞工，尤其重要，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均一體適用，因此，學生打工，無論是工讀生或兼職都有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C4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數學第 49 頁「四位數除以一一位數」
融入課文	透過補充練習題—勞保保費的計算方法，融入勞動法令的概念。
主題	勞保費用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練習題：爸爸工作每個月都要繳勞保費用，半年來繳了 6,048 元，請問爸爸每個月繳了多少勞保費用？A：$6,048/6=1,008$ 元</p> <p>口述：有工作的勞工是勞保加保對象，領的薪水，要按照比例繳交勞保費。勞保提供勞工在加保期間遭遇受傷或生病住院無法工作等情形，有基本的生活保障；老年退休後，也有老年給付可以領。以爸爸每月薪資 45,800 元為例(112 年勞保費率為 11%)，每個月勞保費是由勞工、雇主與政府一起負擔，負擔比例分別為 20%、70%及 10%，同學算出來的 1,008 元是爸爸負擔的 20%部分，而雇主應繳納 3,527 元負擔的比較多，是因為雇主有照顧勞工的責任。</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保是勞工保險的簡稱，法規依據是「勞工保險條例」，規範了勞保的承保(含繳納保險費)與給付，而勞保的給付分為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共五種。 2. 勞保費率的提撥與公教保險(公保)略有不同，公保依實際薪資數提撥，勞保在全職工作分成 13 等級，最低為基本工資，最高則為四萬多元，112 年最高等級是 45,800 元，即便薪資數額高於 45,800 元，也只能依照 45,800 原來提撥和計算給付。 3. 不同職域類別的工作者應參加各自的社會保險，例如勞工參加勞保，公教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費負擔比例與公教保險(公保)不同，公保是公教人員自付 35%，政府補助 65%；勞保則是由勞工負擔 20%、雇主負擔 70%、政府補助 10%。 4. 以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的勞工為例，按 112 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11%計算，每月應繳納保險費為 $45,800 \times 11\% = 5,038$ 元，而勞工自己負擔部分則是 $5,038 \times 20\% = 1,007.6$ 元(1,0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國中

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進擊的打工少年短片，內容提到勞保等相關內容(教學手冊第 48~53 頁)，可供老師參考。

影片網址：[http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AK0yXsC9uo)

[//www.youtube.com/watch?v=SAK0yXsC9uo](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AK0yXsC9uo)

教學手冊：[http : //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

C5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藝術單元六「歡樂遊行趣」(第 116-117 頁)
融入課文	除了慶典及民俗活動的遊行，可透過介紹不同的遊行態樣，使學生認識工會的爭議行動。
主題	爭議權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口述：遊行除了文化活動外，還有表達訴求，另外也有爭取權利的遊行活動。例如，每年五月一日的勞動節，許多工會團體會聯合走上街頭，表達爭取權利的訴求，像是要求調薪、保障工作權等。這是勞工團結爭取權利的活動。</p> <p>口述：工會就是勞工依據法律組成的團體。罷工是工會主張的權利雇主不答應，在經過大家的同意和法律規定的程序後，要求會員停止工作，讓雇主有壓力。</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會遊行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而工會團體為了爭取更好的待遇和工作條件，也經常會發動集會遊行。特別是每年的五月一日，許多工會團體會聯合起來上街遊行，並提出該年度的訴求，要求政府能制定對勞工有利的政策。 2. 團結權、集體協商權、爭議權一般稱為勞動三權，是勞動者的基本權利。勞動者通常為貢獻勞力以換取薪資的一方，相較於資源比較雄厚的資方，個體是難以相抗衡而爭取更好的待遇和工作條件，因此賦予勞動者可以組織起來，利用團體的力量和雇主進行協商，若協商不成則可以行使罷工等爭議行為，以使雇主考量利益損失而後同意讓步。此種讓勞動者得以和雇主處在力量平衡基礎上而免於被剝削的權利，是尊嚴勞動必備的權利。 3. 爭議權是在集體協商未果後，勞工依據法律行使的手段，而罷工是勞資爭議其中一種最為激烈的手段，先進國家民眾對於罷工行動是習以為常，也能容忍因為罷工而造成的不便，通常是支持大於反對。國內對於工會行使罷工權卻往往有不同的看法，一旦因為罷工造成不便，便有許多的譴責聲音，對於勞動基本權利的伸張造成阻礙；另依據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規定，勞資爭議的處理方式有調解、仲裁、裁決。
備註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國中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工會好好玩」短片，內容有工會集體遊行畫面，教學手冊有勞動三權的介紹，可供老師參考。</p> <p>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oaQB7Mn2Kk</p> <p>教學手冊：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p>

C6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社會「老街的生活—老街的轉變」第 65 頁
融入課文	「近年來，由於新住民的移入、國際移工的增加，出現不同文化的商店，讓家鄉街道呈現多元的面貌。」
主題	移工與就業平等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口述：國際移工是指從外國進入到我國來工作的人，他們不一定要長久的住在台灣，有些是為了工作而來，期間到了就要回去他的國家；有些則是因為國家法律的規定，沒辦法留在台灣定居。雖然移工不是本國人，但是他們在工作上的權利和本國人都一樣，這是基於人人平等的理念，法律對所有勞工保障是一致的。如果因為外籍移工而不給他保障，這就是一種歧視行為，不應該出現。</p> <p>口述：移工在台灣的人數多，漸漸的會形成聚集區域而改變風貌，例如臺北火車站附近有印尼街、臺中火車站附近有東協廣場，都是因為移工經常聚集而形成的市集。</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移工來台的依據是「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其中第 1 項第 9 款的「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如機構看護、家庭看護移工)、第 10 款的「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如製造業、營造業移工)是主要的類別。 2. 依據我國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5 月止國內的移工有 73 萬人以上，其中來自印尼的比率最高，約占 35%；其次為越南移工，約占 34.9%；；再來是菲律賓，約占 20.7%；泰國居第四，人數約占 9.2%。 3. 「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因此，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工，採取補充性、限業限量開放引進移工，以維繫產業營運及協助家庭照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工作政策 https://www.wda.gov.tw/cp.aspx?n=1C6028CA080A27B3) 4. 另外，移工對於我國經濟及社會貢獻勞動力，<u>基於人權及平等對待，移工來臺工作應依三項原則相待：基本權益上的公平正義原</u>

則、工作權益上的國民待遇原則、生活權益上的賓至如歸原則。

除了在臺工作同受勞動相關法令保障外，同時基於語言、文化、宗教及風俗習慣的不同，建立移工諮詢申訴管道、工作管理與人力仲介管理制度，以及辦理各項輔導、適應及社會融合的措施與活動，落實引進移工不影響社會安定的目標。(資料來源同第 3 點)

C7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社會「生活的作息—現代的生活作息」第 74-75 頁
融入課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們改用陽曆與星期制，而有了工作日與休息日的區別。 2. 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後，人們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安排休閒活動...
主題	休假與例假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口述:我們現在每週工作五日，休息二日。對一般的工作者來說，這二日是有差別的，其中一天叫例假日，是一定要放假休息的；另外一天叫休息日，雖然是叫休息日，但是在符合一定的條件時，老闆還是可以叫勞工去上班，只是這一天去上班就當作是加班，要給加班費。一週休息二天，對身體健康比較好，工作也比較有效率，所以週休二日是很必要的，除非是很重要的事情，否則不應該在休息日上班。</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日的出現和演變跟社會發展有關，從農業發展到工商業社會，工作地和家庭分離，所以假日也有保障家庭生活的意味。 2. 週休二日是逐漸演變而來的，我國先是在 1990 年代，新竹科學園區廠商自行採用週休二日制。為推動週休二日制，1997 年經立法院決議由公務人員率先自 1998 年起採漸進方式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日。2000 年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明定公務人員每日工時 8 小時，每週工時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休息作為例假，我國公務人員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週休二日，並減少國定假日放假日數。勞工則是實施雙週 84 小時工時制，不過國定假日放假日數較公務人員多。 3. 立法院於 2015 年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後，將勞工工時由兩週 84 小時降為單週 40 小時，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但因勞基法第 36 條僅規定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故部分雇主仍將每週 40 小時工時分散於週一至週六，導致少數勞工無法實質週休二日。 4. 為推動全面週休二日並使國定假日放假日數全國一致，政府採取一例一休彈性方式，於 2016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等，規定勞工每週享有休息日及

	例假日各一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

C8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社會「現代的節日—各行各業的節日」(第 84 頁)
融入課文	「現代社會中，各行各業的人們大都有屬於自己的節日，如勞動節、警察節及教師節等。」
主題	勞動節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同學知道勞動節是幾月幾日嗎?每年的五月一日就是勞動節，這個節日又稱「國際勞動節」，是一個國際性的節日，全世界大部分的國家都會在這一天放假，紀念爭取勞工權利的前人，當初美國有許多勞工在這一天上街遊行，爭取每天 8 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8 小時自由分配。就是那時候開始爭取，最後成功變成現在的制度。我們才不至於每天要工作十幾小時，所以對於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和工作環境的人，我們應該要尊重。因為他們的爭取，我們才有更好的生活。
背景說明	<p>19 世紀末美國甫從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工業化使得工業生產力大幅提升，勞工人數亦大量增加，但是當時美國勞工的工作時數卻未隨著縮短，每天的工作時間仍長達 12 或 14 小時，有時甚至連週六也未能休息。勞工感於每日工作勞苦，作業時間過長，勞工團體開始倡導每日工作 8 小時的運動，美國及加拿大的勞工團體於 1884 年 10 月 7 日在芝加哥召開會議，決議以每年 5 月 1 日舉行要求 8 小時工作制的示威運動，並決定於 1886 年 5 月 1 日舉行第一次示威，推動這個訴求。</p> <p>芝加哥數萬名工人於 1886 年 5 月 1 日舉行罷工遊行，要求 8 小時工作制，其活動口號為：「我們從今以後，無論那一個工人，不可再作 8 小時以上的工作！工作 8 小時，教育 8 小時，休息 8 小時」，此即所謂「三八制」，最後雖不幸釀成流血慘案，「三八制」運動仍未獲結論，且參與集會遊行的勞工領袖陸續受到迫害，但勞工追求「三八制」之運動，依然繼續推展，也同時引起了當時社會的共鳴及資本家的自省。</p> <p>不久，美國資本家在輿論的壓力下逐漸同意推行「三八制」，歐陸各國也跟著受到影響。1889 年於巴黎舉行第二國際</p>

	<p>(Second International · 1889—1914 · 標榜馬克斯主義的實踐) 成立大會 (大會議題計有五項：1、社會主義統一法國，2、工作時間 8 小時，3、常備兵制的批判與推動募兵制，4、普通選舉權及社會主義者的參政權，5、五月一日為 May Day，當日從事國際勞動活動。)。法國代表提案：「世界上的勞動者，為了各自從本國政府爭取 8 小時勞動的制度，必須在一定的日子，作出國際性的行動。」於是，會中決議以每年 5 月 1 日為國際勞動紀念日，以紀念當初在芝加哥示威活動中為勞動者權益犧牲的烈士。</p> <p>嗣後世界各國勞工每年均於 5 月 1 日有盛大之紀念，但也因紀念「五一」而引起諸多流血事件，最後在勞工繼續勇敢奮鬥下，於 1919 年第一屆國勞大會通過公約，規定勞工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每週 48 小時。而每年的 5 月 1 日，世界各地均舉行熱烈的慶祝，而成為「三八制」工作時間運動成功之紀念日，一般稱為「國際勞動節」，或「五一勞動節」，簡稱「勞動節」。</p> <p>(資料來源:黃耀滄，國際勞動節由來及意義，台灣勞工雙月刊，創刊號，96 頁)</p>
備註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國中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五一勞動節的由來」，透過動畫影片簡述這段重要的勞工歷史事件，可供老師參考。</p> <p>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a6jWYhsEx8</p> <p>教學手冊(第 5~8 頁):</p> <p>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p>

C9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健康與體育第 3 單元
融入課文	本單元講述熱與火的危機，與工作安全息息相關，可在單元起始或結尾處，補充講述工作安全概念。
主題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口述：長大後找工作，也要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很多工作的環境會接觸火、熱氣、化學物品之類的危險物，像是消防員、鋼鐵工廠、化學工廠，一定要注意自身的安全。</p> <p>口述：為了避免在工作中發生傷害，有一部法律叫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工作環境的安全設施，如果以後當老闆，一定要遵守法律規定，保障員工的安全。如果當員工，就要注意老闆有沒有注意工作場所的安全，以免處在危險環境中。</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是靠勞動力來換取薪資，以維持生活和家計，倘若在工作場域中發生了工安意外，導致傷病，甚至犧牲生命，對個人和家庭、社會都是莫大的損失。 2. 許多的職業難免都會接觸到危險物品，甚至就是處在危險環境中，教導學從小注意周遭環境的安全，培養重視安全的態度，不僅是在成長過程中保護自己，也能在工作場域中重視職業安全與衛生。 3.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我國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主要內容係規定職場的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機關的監督與檢查，以及違反本法規定的罰則，以確保工作者能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4. 為了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於 110 年 4 月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藉由強化職業災害預防機制，並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重返職場，讓在第一線工作的勞工，獲得最完整的工作安全保障。 5. 勞動部下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要的任務是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願景

	<p>為：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職業傷病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以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網站：https://www.osha.gov.tw/)</p>
備註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國中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沉默的貨車司機」單元，內容提到有關職災的定義及法律規範等，可供老師參考。</p> <p>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_I8Lylj-Y&t=2s</p> <p>教學手冊：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p>

C10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康軒綜合活動單元「同心協力」(第 34 頁)
融入課文	透過分配班級任務，傳達團結的重要性，並融入有關勞動三權的概念。
主題	團結權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這單元其實是在講「團結力量大」的道理。但因為團隊內往往會有不同的主張和意見，如果遇到有不同的意見，都很有道理時，就要用投票來決定大家要採用哪種主張。團結力量大的道理在很多方面是相同的，像是受僱的工作者可以組成工會，這個叫做團結權，是法律保障的。大家加入工會，用團結的力量向老闆爭取更高的薪水或更好的工作環境，這也是團結力量大的事例。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結權、集體協商權、爭議權一般稱為勞動三權，是勞動者的基本權利。勞動者通常為貢獻勞力以換取薪資的一方，相較於資源雄厚的資方，個體是難以相抗衡而爭取更好的待遇和工作條件，因此賦予勞動者可以組織起來，利用團體的力量和雇主進行協商，若協商不成則可以行使罷工等爭議行為，以使雇主考量利益損失而後同意讓步。此種讓勞動者得以和雇主處在力量平衡基礎上而免於被剝削的權利，是尊嚴勞動必備的權利。 2. 團結權即是組織工會的權利，團結權原本屬於憲法保障結社自由權，但因為工人的團結權是為了捍衛工作權，所以是屬於憲法保障工作權下的基本權利。我國訂有「工會法」，係為了保障工會組織所制定，對於工會的成立、性質、運作及安全有特別的規定，具有相對於雇主的特殊地位，不能以一般人民團體相同看待。 3. 依據《工會法》，目前除了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和國防部所屬及監督之軍火工業外，所有的受僱者均得組織工會，教師也不例外；唯教師不得組織企業工會，僅能成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工會並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例如：由各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相關企業工會所組成的「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簡稱:全金聯)，由教師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組成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

	合會」(簡稱:全教總)。
備註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中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工會好好玩」短片，內容提到工會與勞工團結權等概念，並附有學習單(教學手冊第 61~71 頁)，可供老師參考。</p> <p>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oaQB7Mn2Kk</p> <p>教學手冊: 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p>